**上海财经大学“创青春”项目培育简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有关指示精神，适应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形势需要，校团委依托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及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现将2017年度“创青春”培育项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申报项目类型**

“创青春”培育项目，是围绕“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设立的校内参赛作品培育和选拔计划。“创青春”参赛作品应为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创业计划书或阐述项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运营报告。申报项目可涉及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多个领域。

“创青春”培育项目施行分级立项，在立项时确定等级，经评估后确定资助经费额度，并授予我校众创空间工位预约使用权限。在培育过程中，项目确有重大进展的，可申报提升等级，并确定新的资助经费额度。

“创青春”培育项目分 A、B、C、D四级申报。

A 级申报指有一定的创业意向和兴趣，有较为新颖的创意，但尚未对市场有充分的了解。通过培育期开展深入的市场调研，全面分析项目可行性，并最终形成完整的市场研究报告。A级仅限一年级本科生作为负责人申报。

B 级申报指有较强的创业意向，对目标市场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清晰的认识，但尚未明确产品和服务的定位。通过培育期的进一步研究，制定详细的创业方案并最终形成商业计划书。

C 级申报指已有相对完整的创业计划，但尚未完成产品或服务的设计与开发，项目仍未落地开展。通过培育期的进一步准备，不断完善创业计划书，同时完成产品或服务的设计与开发，使得项目得以落地开展，并撰写初步的运营情况报告。

D 级申报指已具备相应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已实际投入运营。通过培育期对项目的进一步推广，不断扩大项目运营范围，优化产品或 服务的结构和品质，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完成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的注册，同时进一步完善商业计划书并撰写详细的运营情况报告。

**“创青春”培育项目各申报级别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  等级 | 申报条件 | 结项基本要求 | 资助上限（元） | 众创空间可预约（天） |
| A | 有创业意向和新颖的创意，但尚未开展市场调研和分析工作 | 开展详细的市场调研并形成市场分析报告 | 1000 | 30 |
| B | 有创业意向，对目标市场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但尚未明确产品和服务，未制定详细的开展方案 | 制定详细的创业方案并形成商业计划书 | 2000 | 60 |
| C | 已制定创业计划，但尚未完成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和开发，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 完成产品或服务的设计与开发，项目投入试运营阶段，完成商业计划书和初步的运营报告 | 20000 | 180 |
| D | 已完成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和开发，且已初步投入运营 | 不断改进产品或服务的设计，项目广泛投入实际运营，注册成立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完成商业计划书和详细的运营报告 | 50000 | 360 |

**二、考核事项**

1.过程考核。具体事宜将在团队预立项成功之后由学生联合会创新创业中心科创部统一举行项目培训说明会作具体解释。

2.结项考核。培育期结束后，将组织结项考核，团队根据所属立项等级提前上交相应材料。考核取评委老师打分的平均分，平均分未达到60分的视为未通过。考核通过的，将颁发结项证书并认定第二课堂学分科创部将在结项考核通过公示后两周内安排资助经费报销，过期不予报销。考核未通过的，团委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期结项、降级结项，或取消立项资格。延期结项团队的经费报销上限以后一次结项考核的成绩为准；降级结项团队的经费报销上限以降级后的等级所对应的报销上限为准；取消立项资格的团队不予以报销发票，并将追回中期审核已发放的经费。

3.项目延期。培育期内团队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申请项目延期，延期上限为6个月，每个团队只能申请一次。因结项考核未通过而延期项目的团队将自动延期与下一批次的项目一同进行结项考核。

4.项目退出。培育期间，因故无法继续开展项目的，可主动申请退出立项，退出后 6 个月内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再次申报立项。由于未通过过程或结项考核而被取消立项资格的，退出后 12 个月内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再次申报立项。申请退出立项和被取消立项资格的团队将不予以报销发票，并追回中期审核已发放的经费。

5.等级提升。每次申报机会开放时，已经结项的项目中确有实质性进展，满足更高等级立项要求的，可申请等级提升与资助经费的调整。升级成功后，项目按照新立项等级进行下一轮新培育。申请升级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当期申报对象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创青春”培育项目立项后，将自动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类训练项目或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中同时立项。因此，凡项目处于培育期的本科生项目，其所有成员不得同时申报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的其他类别；凡处于培育期的研究生项目，其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

2.立项申报时，应根据项目实际开展计划，以完整、明细、真实、节约为原则，在充分征询导师意见后，列明经费预算。在培育期间，应合理使用经费，做好详细记录并保留发票。

3.对核心期刊、权威期刊的认定，以我校科研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文情况以收到用稿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应作为文章作者之一。

4.其他未尽事宜，将以补充通知形式予以告知，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保留对上述规则解释说明和优化调整的权利。

学生工作部（处）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